**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基層勞工關注組**

**就「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檢討及「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致立法會議員人力事務委員會意見書**

**致立法會議員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各委員台鑑 :**

**對「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檢討 及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意見書**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交津) 計劃目標為協助減輕低收入在職人士的生活負擔，並鼓勵他們入職或持續就業。10月初，2015扶貧委員會高峰會上發表了2014年貧窮情況分析，指交津僅令3627人(1726家庭)脫貧，讓貧窮率下跌0.1% [[1]](#footnote-1)(即19.6﹪貧窮率經恒常現金介入下跌至14.3%，當中5%佔貧窮率0.1%)，反映交津有正面的扶貧效用。

**「交通津貼」達標遠不及「關愛基金」**

關愛基金為居住環境惡劣的低收入人士提供津貼於2012年推出，關愛基金(N無人士生活津貼推行兩期，第一期項目原預計受惠住戶數約78，700個（超過21萬人受惠），第一期最終申請數目約38，546[[2]](#footnote-2)，即約49%人士申請。再推項目第二期原預計受惠住戶數目約53，140戶，估計約 126，100人受惠，最後申請總數目約為65，300戶，申請率達122%[[3]](#footnote-3)，津貼反應理想。對比勞福局當初預計約假設有21.8萬人申請津貼。交津截至 2013 年 11 月底[[4]](#footnote-4)，勞工處已完成處理 132，394 宗申請，涉及 76，731 名申請人，批出合共 4 億 8，990 萬元的津貼予 61，809 名申請人。兩年後截至2015 年 1 月底[[5]](#footnote-5)，勞工處新增處理 98， 877宗申請，增涉28，580名申請人，多批出 4億110 萬元的津貼予 24，661 名申請人，兩年來計劃只達預期的21.8萬人中的13.11%。

**交通津貼過去8年沒有跟通漲調整**

實行上申請資格更著重考慮申請人的經濟狀況（入息及資產限額），交通開支反變成次要，審查機制令計劃變成減輕家庭生活負擔的扶貧措施，但$600的津貼卻不足以幫助低收入家庭為他們生活上的開支提供重要的援助。2007年推行的跨區交通費支援計劃津貼金額定為$600，至今一直未按通脹進行調整。

**圖1. 2007-2014十月份綜合﹑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按年變動百分率[[6]](#footnote-6)**

|  |  |  |  |
| --- | --- | --- | --- |
| **年** | **月** |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 **甲類消費物價指數** |
| **指數** | **按年變動百分率** | **指數** | **按年變動百分率** |
| **2009** | **10** |  **99.5** | **+2.2** |  **100.3** | **+5.2** |
| **2010** | **10** |  **102.0** | **+2.5** |  **103.4** | **+3.0** |
| **2011** | **10** |  **107.9** | **+5.8** |  **108.7** | **+5.2** |
| **2012** | **10** |  **112.0** | **+3.8** |  **113.4** | **+4.3** |
| **2013** | **10** |  **116.8** | **+4.3** |  **118.5** | **+4.5** |
| **2014** |  | **10** |  **122.9** | **+5.2** |  **126.9** | **+7.1** |
| **2015** |  | **10** |  **125.8** | **+2.4** |  **130.2** | **+2.6** |

**圖2. 2007-2014 九巴及港鐵價格升幅**

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由2009年10月的98.3增加至2015年10 月的130.2，平均按年變動百分率為4.19%，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亦由2009年10月99.5增加至2015年10 月的125.8，平均按年變動百分率為3.54%。估計基層僱員用於交通開支也不斷上升，其中港鐵和九巴自2009年至2015年累積加幅逾10%。$600的津貼金額卻未有跟隨調整，社協建議交津整體金額應該至少提高至$850，以追上物價及通脹等開支，並且逐年調整津貼金額和申請資格。

**交通津貼入息限額 沒有考慮住屋開支 低於公屋申請限額**

交津規定，1人住戶入息限額為$8，000、2人住戶為$15，300、3人住戶為$17，600。但同樣以補助低收入家庭的關愛基金(N無人士生活津貼)，以申請公屋入息限額為標準， 1人住戶入息限額為$10，100、2人住戶為$16，140、3人住戶為$21，075， 因公屋入息限額有考慮私樓貴租金問題。2個計劃目的均為扶助低收入在職人士，標準同時於2015年推出修訂，但入息限額厘定卻出現雙重標準，恆常現金津貼的交津明顯限額過份嚴格(低於最低工資)，令低收入勞工被拒諸門外。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數** | **交津入息上限** | **關愛基金(N無人士生活津貼)入息上限** | **交通津貼資產上限\*** | **關愛基金資產上限** |
| **1人** | **8，000元** | **10，100** | **84，000元** | **沒有** |
| **2人** | **15，300元** | **16，140** | **114，000元** |
| **3人** | **17，600元** | **21，075** | **171，000元** |
| **4人** | **20，100元** | **26，475** | **228，000元** |
| **5人** | **21，600元** | **29，050** | **228，000元** |
| **6人或以上** | **23，500元** | **32，540** | **228，000元** |

**圖3. 對比關愛基金(N無人士生活津貼)和交通津貼申請資格**

**審查手續繁複 有違鼓勵就業的政策目標 導致行政費用大增**

現時交通津貼計劃的申請資格是參照申請綜援的資產限額的3倍來釐定，資產限額對比公屋申請﹑關愛基金N無津貼明顯嚴格。交通津貼計劃原為鼓勵低收人士的持續就業和減輕其交通費負擔，但一人申請全家審查的住戶申請，要求全部住戶提交資產證明資料，實在定得過嚴，令許多低薪僱員不能受惠。勞工處已批出津貼予 215，738人次，當中67.6%屬住戶申請。申請交津計劃時是需要所有家庭成員申報收入和資產，間接把個別成員的私人資產公開，但現實上並非每一位家庭成員特別長者均願意作出申報和有能力作出清晰的申報，同時要審查工散工過去一年工時及準確地點，造成行政費大增。

2014-2015年度，財務委員會批出約3億9，800萬元預留作行政費，包括職員費用及運作開支，即約佔承擔額的8%。2013-2014年度的行政費用約為6，400萬元，而 2013-2014年度(截至2013年11月底)的行政費用則為5，300萬元[[7]](#footnote-7)，令人質疑交津計劃真正目的是”以津貼鼓勵就業”? 抑或以津貼鼓勵勞工處增加職員?

**拖延公開檢討交津計劃報告**

 勞工處至今依然未有公開計劃檢討進度，亦從未就計劃進行地區諮詢會，收集公眾意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多次向外界強調2015年年尾可望完成檢討，卻一直沒有落實完成檢討日期及交代檢討的結果，本會對此舉感到極度遺憾。

**社協及基層勞工有下列要求：**

1. 立刻調高申請「交通津貼入息限額」至「關愛基金水平」；
2. 全面取消資產審查；
3. 仿效關愛基金簡化重覆申請程序， 每12個月寄出簡化版再次申請同意書，減低行政程序；
4. 社協建議勞福局應考慮調整已滯後的入息限額達至少達至N無人士申請的「較合理入息限額」，局方可考慮現有正輪候公屋戶人士直接採用房屋署審查結果即可申請，讓勞工處減省行政時間和資源，令交津能吸引更多有需要人士參加。
5. 本港2014年貧窮人口達96萬人，其中非綜援在職家庭貧窮戶有13.8萬戶，約 46萬人[[8]](#footnote-8)，2016年「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津)入息限額又低於交通津貼入息限額， 因貧窮線界定為工資中位數六成，再次忽略貴租金問題，反對此「低津計劃」亦忽視單身人士需要，社協認為應全面調高「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入息限額，至不少於工資中位數八成，全面扶助沒有領取綜援的低收入勞工。
6. 政府儘快公佈諮詢報告。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基層勞工關注組 2016年6月21日**

1. 2014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 10/10/2015

http://www.povertyrelief.gov.hk/pdf/poverty\_report\_2014\_c.pdf [↑](#footnote-ref-1)
2. 關愛基金援助項目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成效檢討報告 7/2014

https://www.communitycarefund.hk/download/oneoff.pdf [↑](#footnote-ref-2)
3. 關愛基金援助項目再次推出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成效檢討報告7/2015

https://www.communitycarefund.hk/download/Relaunched\_LSP\_chi.pdf [↑](#footnote-ref-3)
4. 立法會CB(2)491/13-14(07)號文件 17/12/2013 [↑](#footnote-ref-4)
5. 立法會CB(2)798/14-15(05)號文件10/2/2015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mp/papers/mp20150210cb2-798-5-c.pdf [↑](#footnote-ref-5)
6. 政府統計處消費物價指數組 23/11/2015

http://www.censtatd.gov.hk/hkstat/sub/sp270\_tc\_t.jsp?tableID=052&ID=0&productType=8 [↑](#footnote-ref-6)
7. 立法會CB(2)798/14-15(06) 文件 10/2/2015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mp/papers/mp20150210cb2-798-6-c.pdf [↑](#footnote-ref-7)
8. 2014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 10/10/2015

http://www.povertyrelief.gov.hk/pdf/poverty\_report\_2014\_c.pdf [↑](#footnote-ref-8)